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天下亨通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俊叡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5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持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
02 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所
03 擔保之金額非實際借貸金額，抗告人就24期之分期付款於民
04 國115年1月6日及115年2月6日即繳納完畢，有繳款紀錄為
05 證，就115年2月6日之繳費單繳款期限尚未屆至，為此提起
06 抗告等語。

07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
08 償，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9 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581號
10 卷宗查明無訛，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審查，已經記
11 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
12 票人、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
13 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且抗告人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
14 簽發，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
15 責。

16 四、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前揭說明，抗告人對
17 於票據原因關係為何或原因關係金額有所異議，核屬實體法
18 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
19 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
20 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
21 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怡君

30 附表

31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113年2月6日	天才亨通 不動產有 限公司、 黃俊叡	36萬元	114年10月6日